

广东省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附件一
(文本附件)

目 录

一、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 草案	(1)
二、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 算草案	(6)
三、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预算草案	(16)
四、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和 2023 年 预算草案	(20)
五、关于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的说明	(26)

广东省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受经济下行、疫情反复、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79.73 亿元¹，为汇总调整预算²的 100.2%，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以下简称同口径）增长 0.6%，自然口径下降 5.8%。其中，税收收入 9285.22 亿元，同口径下降 5.4%，自然口径下降 13.9%；非税收入 3994.52 亿元，增长 20.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收入等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509.9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5%，增长 1.6%。加上上解中央、债务还本、调出资金、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¹ 报告中有关数据按四舍五入作了处理，个别数据散总略有差异，具体数据详见预算草案附件二、三。

² 根据财政部年中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等情况，省级及部分市县按法定程序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因此，全省预算数按全省各地调整后的预算汇总统计，下同。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 3873.6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4%；科学技术支出 984.6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8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1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9.0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2.2%；卫生健康支出 2075.9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16.2%；节能环保支出 457.61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7.9%；城乡社区支出 1408.72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8.3%；农林水支出 1066.04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7.1%；交通运输支出 745.59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8.3%。个别支出科目未完成汇总调整预算，主要是受年底疫情影响，部分地市项目形成实际支出情况不及预期，但不影响已定重点任务落实。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63.2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7%，同口径下降 4%，自然口径下降 13%。收入降幅大于全省，主要是省本级收入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体税种为主，相应受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收影响大于全省。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496.69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1283.7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5.78 亿元、调入资金 50.2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5 亿元、债务收入 933.91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355.64 亿元、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2.9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收入 575.3 亿元）后，总收入为 8666.13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一是税收收入 2366.4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同口径下降 5.9%，自然口径下降 17%；二是非税收入 69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0.1%，增长 4.3%。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49.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下降 6.5%，主要是严控本级支出，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308.91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5315.15 亿元（包括：返还性支出 692.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935.6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87.1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727.1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7.6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3.62 亿元后，总支出为 8582.08 亿元。

省级预备费 24 亿元，实际支出 10 亿元，用于支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剩余 14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全省一般公共预算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根据我省经济形势，预计 2023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943.72 亿元，增长 5%。一是税收收入 10817.28 亿元，增长 16.5%；二是非税收入 3126.44 亿元，下降 21.7%，主要是上年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

2.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695.03 亿元，增长 1%，其中，教育支出 3918.72 亿元，增长 1.2%；科学技术支出 996.43 亿元，增长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2.92 亿元，增长 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5 亿元，增长 1%；卫生健康支出 2096.66 亿元，增长 1%；节能环保支出 462.64 亿元，增长 1.1%；城乡社区支出 1422.81 亿元，增长 1%；农林水支出 1077.77 亿元，增长 1.1%；交通运输支出 753.05 亿元，增长 1%。

（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编制情况。2023 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1 亿元，增长 1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21.75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791.8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0.1 亿元、调入资金 34.91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207 亿元后，总收入为 7066.64 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具体情况是：一是税收收入 2871 亿元，增长 21.3%，其中，增值税 1486.35 亿元，增长 40%，主要是 2022 年集中实施留抵退税后基数偏低；企业所得税 721.78 亿元，增长 15%；土地增值税等 394.24 亿元，下降 10.7%，主要是 2022 年清算收入基数较高；个人所得税 268.63 亿元，增长 14%。二是非税收入 500 亿元，下降 28.2%，主要是上年盘活政府资源资产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

——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0.06 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316.44 亿元、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

支付支出 5014.5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4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90.6 亿元、预备费 24 亿元后，总支出 7066.64 亿元。

1. 省本级支出 1480.06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3.7%，主要是按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省级部门预算一般性支出。安排预算部门行政经费 72.8 亿元，占省本级支出的 4.9%，下降 1.7%。省级部门预算“三公”经费 4.39 亿元，减少 0.14 亿元，下降 3.2%，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 0.5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6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 0.78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 亿元）、公务接待费 0.75 亿元。

2. 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5014.54 亿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3%，包括：税收返还支出 714.3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3495.7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804.47 亿元。

3. 省级预备费 24 亿元，与上年年初预算持平，占省本级支出的 1.6%，比例符合预算法规定。预备费执行中根据实际用途分别计入省本级支出和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提前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265.55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 462.54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 6.17 亿元，合计 734.26 亿元。

广东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196.19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96.9%，下降 38.8%，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债务收入等后为总收入，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87.23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4%，下降 10.9%。支出降幅小于收入降幅，主要是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新增专项债券加快发行使用，对冲了因收入下降带来的支出减少。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后为总支出，具体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共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民航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 10 项。

2022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4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4.2%，增长18.9%，主要是专项债券项目上缴用于付息的专项收入增加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29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3723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631.7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7.47亿元后，总收入4472.92亿元。

2022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3.0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3.7%，主要是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存量债券调整至市县，相应冲减本级支出；省本级支出下降39.5%，主要是根据项目年度资金需求，省本级承贷使用的专项债券规模减少。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8.74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17.5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166.17亿元后，总支出4465.48亿元。结转7.4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2022年收入1.0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45.1%，主要是受疫情反复、上映影片数量减少等因素影响，票房收入未达预期；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为1.53亿元。总支出1.21亿元（含补助市县支出、调出资金等，下同）。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2022年收入2.4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7.6%，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相应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减少；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为2.78亿元。总支出2.78亿元，全部调入至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乡村振兴相关事项。

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2022 年收入 0.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33.4%，主要是我省降水量增加，相应从上网销售电量中计提的收入增加。总支出 0.31 亿元。

4.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2022 年收入 2.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1%，主要是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销售电量增长，相应计提的收入增加；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3.96 亿元。总支出 3.71 亿元。

5. 彩票公益金。2022 年收入 19.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2.2%，主要是彩票销量超出预期，相应计提的公益金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30.31 亿元。总支出 26.32 亿元。

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2022 年收入 12.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21.9%，主要是彩票市场销量超出预期，相应计提的业务费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6.54 亿元。总支出 13.74 亿元。

7. 民航发展基金。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1.3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38 亿元。

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19.89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9.89 亿元。

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 0.31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31 亿元。

10.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支出。2022 年专项债务对

应项目专项收入 40.9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6%，主要是珠三角城际铁路项目存量债券调整为转贷市县，原计划用于付息的收入无需上缴。相应安排支出 40.99 亿元，其中付息支出 40.8 亿元、发行费用支出 0.19 亿元。

11. 专项债券。2022 年专项债券 4354.75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72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31.75 亿元。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52.07 亿元，增长 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798.37 亿元，增长 2.8%。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73.1 亿元，增长 1%。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按照有关规定，纳入 2023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民航发展基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

预计 2023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9.9 亿元，增长 11.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2.65 亿元、财政部提前下达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54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44 亿元后，总收入 2663 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22.58 亿元，加上对市

县转移支付 40.1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487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3.25 亿元后，总支出 2663 亿元。收支具体安排如下：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根据《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91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 5% 缴纳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按照 4:6 比例分别缴入中央和省级国库。

2023 年，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预算 1.6 亿元，增长 53%，主要是 2022 年受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收入基数偏低，预计 2023 年可实现恢复性增长；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2.09 亿元。总支出 2.09 亿元，主要用于资助影院建设和设备更新改造、奖励优秀国产影片放映和资助文化特色、支持艺术创新影片放映、资助少数民族语电影译制等。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根据《转发国务院关于将部分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府〔2004〕59号）和《广东省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金收入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4〕186号），各市县从征收的土地出让金平均纯收益中划出 20% 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其中 30% 集中上缴省，专项用于土地整理复垦、宜农未利用地开发、基本农田建设以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土地开发。

2023 年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预算 2.5 亿元，增长 2%。总支

出 2.5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相关项目，纳入涉农资金统筹管理。

3.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根据《广东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粤府〔2006〕115号）和《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粤财综〔2009〕129号）的规定，对广东电网公司在我省区域内扣除农业生产用电量后的全部销售电量，按每千瓦时 0.5 厘钱征收小型水库移民扶助资金，并按照每人每年 600 元的标准对经核定并纳入扶持范围的小型水库移民给予补助。

按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7〕26号）和《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要求，我省从 2010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省内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以上的有发电收入的大中型水库和水电站，按照其实际上网销售电量每千瓦时 8 厘钱的标准征收，主要用于大中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库区移民安置等。

（1）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023 年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预算 3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3.25 亿元。总支出 3.25 亿元，主要用于补助我省小型水库移民、支持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扶持移民发展生产和劳动技能培训等。

（2）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023 年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预算 0.4 亿元，与上年持

平；加上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0.49 亿元。总支出 0.49 亿元，主要用于库区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库区经济发展，提高移民生活水平。

4. 彩票公益金。

按照财政部和我省关于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的规定，彩票公益金在中央与地方之间按 50：50 的比例分配。地方留成部分由省级按 6% 计提专项公益金后，剩余 94% 彩票公益金由省级和市级按比例分成，具体为：福利彩票公益金，省级 24%、市级 70%；体育彩票公益金，省级 37%、市级 57%，分别用于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 20% 的比例用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按 20% 的比例用于残疾人补助资金。

2023 年省级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19.49 亿元，下降 2.5%，主要是受世界杯等一次性因素影响，2022 年彩票销量增长，相应计提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增加较多，抬高基数；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29.22 亿元。总支出 29.22 亿元。其中：

(1)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6.6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3.48 亿元。总支出 13.48 亿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补助、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城乡医疗救助、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社会福利和社会公益事业等支出。

(2)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预算 12.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5.74 亿元。总支出 15.74 亿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活动与服务、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备战重大体育赛事、运动队保障、资助承办竞技类体育赛事以及支付运动员退役补偿金等。

5.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4 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 第 96 号）规定，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是指彩票销售机构按照彩票销售额一定比例提取的、专项用于彩票发行销售活动的经费。

2023 年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 12.42 亿元，下降 0.4%，原因同彩票公益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15.75 亿元。总支出 15.75 亿元。

(1)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 4.88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6.15 亿元。总支出 6.1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销售业务支出。

(2)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收入预算 7.54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后，总收入 9.6 亿元。总支出 9.6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体育彩票销售机构运转及销售业务支出。

6. 民航发展基金。

民航发展基金由中央征收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2023 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1.77 亿元，

主要用于中小机场补贴、机场建设贷款贴息等。

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6〕29号），中央通过提高销售电量（扣除农业生产用电）的电价统一筹措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

2023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14.13亿元，用于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等。

8.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根据《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9〕90号），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由中央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扣除农业排灌用电后的全部销售电量和规定征收标准计征，并通过转移支付补助地方。

2023年，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工程后续工作）0.31亿元，主要用于解决三峡库区移民生产生活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9.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及支出。

2023年，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50.49亿元，增长23.2%，主要是根据专项债券付息计划据实增加。安排支出50.49亿元，其中付息支出50.35亿元、发行费用支出0.14亿元。

10. 专项债券收入及支出。

2023年，财政部提前下达广东地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2543亿元，相应安排支出2543亿元，其中，省本级使用56亿元，主要用于铁路、机场、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转贷市县2487亿元。

广东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34.25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18.6%，增长 2.1%。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19 亿元后，总收入 345.19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5.58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103.1%，增长 7.8%。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65.1 亿元后，总支出 340.69 亿元。结转 4.51 亿元。

(二)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2 亿元后，总收入 53.02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6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9.8%，下降 10.2%，主要是部分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据实减少支出。加上对市县转移支付 0.8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28.52 亿元后，总支出 53.02 亿元。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0.99 亿元，下降 15.9%，主

要是上年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其中，利润收入 181.8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63.64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19.75 亿元、清算收入 0.0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72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51 亿元后，总收入 286.25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9.52 亿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5.82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14.72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7.33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66 亿元。加上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 126.74 亿元后，总支出 286.25 亿元。

（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预算收支总体情况。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58 亿元，下降 5.2%，主要是预计国有控股公司分配股利、股息减少，其中，利润收入 47.41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2.04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1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2 亿元后，总收入 50.3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19 亿元，增长 23.4%，主要是支持省属国有企业承担政策性任务，加大资本金注入力度，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98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2.28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13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 0.85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0.26 亿元后，总支出 50.3 亿元。

2. 编制依据和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工〔2013〕284号）、《广东省省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分类分档收缴实施方案》（粤财资〔2019〕25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的通知》（粤财资〔2020〕71号）等规定，202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省属一级企业共321户全部纳入编制范围，其中43户企业（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0万元以上）应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3. 预算编制的主要举措。

（1）强化资源统筹，持续完善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机制。一是扩大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将省属一级企业全部纳入编制范围，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和规范性。二是合理确定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加强资源统筹，集中财力办大事，对金控投资及资本运营类企业的利润收入按照50%收缴，对其他企业按30%收缴，对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免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三是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调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统筹用于保障教育、社保等民生支出，让国有企业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2）加强支出管理，切实提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益。一是明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范围，严格支出预算审核，突出保障重大战略任务，统筹安排资金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

益。二是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对当年度无法支出的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用于民生支出。三是强化支出绩效管理，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实行绩效执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 规范预算编制，持续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质量。

一是细化预算编制要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流程和格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全部纳入项目库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预算编制工作质量。二是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制度，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公开工作，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预决算收支全部按规定公开。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对各级预算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其严肃整改。

附件一之四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 年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9923.99 亿元，为汇总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6%。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8040.35 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 99%，增长 11.1%。当年收支结余 1883.6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1171.91 亿元。

(二)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09.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8.9%。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94.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23.9%，主要是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等带动支出增加。当年收支结余 1314.83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505.56 亿元。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和方法

1. 编制范围。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等7项。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4项，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已实现省级统筹。

2. 编制方法。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本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计划、社会保险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等因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与我省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二）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824.99亿元，增长9.1%。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8250.21亿元，增长2.6%。当年收支结余2574.7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3746.7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17139.78亿元、失业保险年末滚存结余149.87亿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年末滚

存结余 4145.03 亿元、工伤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117.87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612.30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857.63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724.22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末滚存结余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我省外来劳动力规模较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抚养比（实际缴费人数/退休人数）高于全国水平；二是养老金计发、待遇支付项目等严格按规定执行，养老金提标执行全国统一政策，各省不得擅自突破。

（三）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571.52 亿元，增长 13.1%，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6231.99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 123.34 亿元、工伤保险收入 88.9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27.24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532.14 亿元，增长 0.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141.33 亿元、失业保险支出 146.91 亿元、工伤保险支出 121.3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22.5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2039.3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544.93 亿元。

三、2022—2023 年相关社会保险政策和工作

（一）稳步提高统筹层次，基金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七个险种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

已先后于 2017 年、2019 年、2022 年实现省级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基金市级管理，研究推进省级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通过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进一步提高基金共济和保障能力，增强制度公平性和可持续性，为稳步提高待遇和降低费率打下坚实基础。

（二）积极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一揽子措施的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通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措施，努力帮助企业减轻负担。

（三）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

按照国家要求，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清理规范工作。建立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社保费税务全责征收优势，压紧压实地方扩面征缴工作责任。强化省级基金收支管理，及时足额上解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完善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常态化机制。

（四）深化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推动全省范围内医疗保障制度

框架、制度名称、制度设置、政策标准等规范统一，为稳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打下坚实基础。职工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0%和70%左右。发挥基本医疗保险职能，支撑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确诊及疑似患者救治、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等所需费用。

（五）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发展

在全面评估基金市级管理情况的基础上，研究推进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管理。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群体，继续实施政府代缴社保费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应保尽保。加快推进征地社保留存资金分配工作，落实被征地农民参保，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养老权益。

（六）巩固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建设

根据国家部署，建立我省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印发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职业伤害保障办法，制定相关业务规程，全省如期启动实施新业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完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研究制定工伤保险浮动费率办法。

（七）持续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

自2022年7月1日起失业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费率政策和缴费政策、

待遇和促进就业项目支付政策、经办规程、信息系统“六统一”。研究进一步完善我省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合理确定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失业保险参保费用分担比例，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失业保险浮动费率动态调整机制。

（八）稳步提高社保待遇水平

从2022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610元。从2022年7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全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90元。从2022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提高至94.82万元；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提高至人月均5130元、4468元、2000元。

关于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 预算决议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结果报告及审议意见》，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研究落实决议精神，具体落实情况已按规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部署要求

根据党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省政府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政策发力适当靠前，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有力支撑。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279.73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0.6%，自然口径下降5.8%。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8509.93亿元，增长1.6%，保持了适当的支出强度，其中民生类支出完成12968.44亿元，占比保持在七成，实现只增不减。

(一) 不折不扣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按照应享尽享、能减尽减、能快则快的原则，全省落实退税减税缓税降费4656亿元，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2404亿元，惠及市场主体21万户，小微企业占比超过九成，全力支持稳市场主体。

(二) 加大财力下沉，保持县区平稳运行。2022年，省级安排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5315.15亿元。第一时间分配下达中央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一次性财力补助，资金向退税压力大、财力困难地区倾斜，实现困难地区退税减税减收全覆盖。“三保”专户管理全面覆盖86个享受省均衡性转移支付的县区，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三) 坚持节用裕民，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制定印发《关于清理盘活存量和闲置资金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大力推进清理盘活存量资金，从严从紧执行支出标准，深入挖掘节支潜力，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稳妥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2022年省本级支出完成1449.65亿元，下降6.5%，腾出财力支持稳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

二、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扩大有效投资

(一)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2022年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4678亿元，其中专项债券额度4322亿元、增长14.9%，近八成投向交通、产业园区等补短板、利长远、带动投资明显的

领域。出台“专项债 9 条”，推动发行使用提速增效，支出进度稳居全国前列。

（二）加大助企纾困帮扶力度。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和稳经济 33 条、19 项接续政策，出台我省两批 214 项具体举措，聚焦“降成本、扩需求、促增长”目标，连续出台促消费、助企纾困、金融纾困等财政扶持政策，助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稳岗就业政策提效加力，全省发放制造业小型微利企业社保缴费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和扩岗补助超 168 亿元，降低企业成本超 192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 348 万户。多措并举促进消费复苏，投入 23.88 亿元，落实“促消费 9 条和 16 条”“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 47 条”，省市联动大规模发放消费券，实施汽车和家电以旧换新、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等政策。加力提速稳住外贸基本盘，投入 20.53 亿元，落实“稳外贸 11 条和 4 条”，全力畅通粤港跨境贸易通道，增加中欧班列发运，支持企业包机、代参展方式开拓多元市场，扩大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通过将事后奖补资金改为先预拨后清算方式，推动政策提速兑现。政府采购精准发力，将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采购份额由 30% 以上提高至 40% 以上。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超 2000 亿元，约占全省采购总规模的七成。融资支持持续增强，新增投入 3 亿元，综合运用贴息、降费奖补和代偿补偿等措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扩面增效，撬动小微企业和涉农贷款超过 300 亿元，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担保业务规模超

600 亿元，占比超过 75%。

（三）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加快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政策性基金投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和政策引导作用，引入社会资本支持集成电路、先进制造业等领域，积极推动一批重大产业项目落地，为补齐产业链短板、完善产业发展生态发挥重要作用，有效促进全省产业转型升级。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1+1+9”工作部署，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增强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

（一）支持扎实推进“双区”和三大平台建设。持续深化粤港澳三地财税制度衔接，推动中央支持横琴合作区的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推动广州南沙财税支持政策落实落细落到位，积极争取中央对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实施财税优惠政策。

（二）支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产业发展、内外贸等相关支出 134.96 亿元，增长 9.9%，聚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支持抓好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推动形成新发展格局。

（三）支持建设更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强省。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227.36 亿元，增长 12.9%，建立科技领域重点项目保障清单，聚焦落实基础研究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

术攻关，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全省实验室体系建设、核心软件攻关工程、现代种业等重点科技任务。

（四）支持深入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建设。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省对市县税收返还、财力性转移支付和交通运输支出2465.7亿元，增长6.4%，进一步完善差异化转移支付体系，根据各地区功能定位给予精准支持，在更高起点上推动老少边地区加快振兴发展，支持打造新的增长极。研究制定促进省内产业有序转移一揽子财政政策，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实现共同富裕。

（五）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九大攻坚”行动。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农林水、自然资源及其他相关支出642.6亿元，增长5.4%。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安排涉农资金超300亿元，八成以上由市县统筹实施。出台省级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六）支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节能环保和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支出199.32亿元，增长9.7%，支持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和绿色产业发展。

（七）支持高水平推进文化强省建设。2022年年初预算安

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等支出 75.46 亿元，增长 13.1%，努力塑造与广东经济实力相匹配的文化优势，支持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宣传文化事业，进一步凸显文化在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 and 作用。

（八）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广东法治广东。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安全、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356.82 亿元，增长 4.1%，统筹发展和安全，筑牢现代化建设的基石。支持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补齐政法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完善法治体系，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九）支持抓好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发展。2022 年年初预算安排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支出 1833.03 亿元，增长 6.3%，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加强民生资金管理，持续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创造型引领型改革部署要求，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在各地市延伸拓展，推动各地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强化集中力量办大事导向，加快构建全省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进一步细化省级重点领域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选取广州、深圳、东莞、中山等 4 个珠三角市，汕头、湛江等两个省域副中心城市，试点编制市级清单，推动省市联动、同向发力。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

预算管理改革切实提高省级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按照“先定事项再议经费、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推动编早编细编实预算，切实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力度。积极应对财政减收影响，加大政府资源资产盘活力度，2022年全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491.21亿元，增长34.3%，带动全省非税收入完成3994.52亿元，增长20.3%，有力支撑财政收入保持平稳。积极研究制定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筹资方案，强化国有企业履行政策性任务出资责任，用足用好债券资金、财政专项资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支持我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扩大惠企利民直达资金范围，将助企纾困专项资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直接面向市县基层、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惠企利民资金新增纳入直达机制管理。鼓励市县结合实际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2022年直达资金总规模达到2112.52亿元，增长48.2%，惠及市场主体7.43万户，受益群众1.71亿人次。

（四）全省“一盘棋”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深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促进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配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进一步提升财政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作用。实施省对市县预算安排审核，首批完成珠海、汕头、韶关、湛江等4个地级市预算审核试点，以审促

管、以审促改效果明显。加快“数字财政”系统建设，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业务线上办理。加强上下级财政干部交流和结对帮扶，通过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强化省对市县财政预算业务指导。

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扎实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一）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加快建立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各级政府收支预算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建立省市县多级联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优化等挂钩机制，充分利用绩效结果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重大政策。加强绩效信息公开，按规定将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与预决算草案同步报送同级人大、同步向社会主动公开。

（二）开展部门整体核心指标体系建设扩面。将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要求转化为部门整体核心指标，充分运用核心指标体系衔接重大战略部署和具体项目安排，推动集中财力办大事。

（三）健全事前绩效评审制度。对涉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尚处于前期研究论证阶段的重大支出政策和建设项目，开展年度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审。将财政承受能力等重点绩效要求前置到前期论证阶段，从源头提高立项论证的质量和效率，增强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强化事前绩效约束。

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积极稳妥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管好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出台“专项债9条”，坚持“急需、成熟、统筹、集中”原则，落实“资金跟着项目

走”要求，做细做实项目储备和需求申报工作。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注重支持重点发展区域建设需求，充分保障粤东粤西粤北地区补短板强弱项的项目需求。精选优选新增债券发行项目，匹配实际用款需求实行分批次滚动发行，限期办结额度分配下达、资金转贷拨付手续，探索实施专项债券专户管理，建立支出使用进度通报预警机制，规范办理项目调整手续，层层压实各地各部门主体责任，推动债券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二）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制度。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妥善处理到期债务，确保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定期通报债务风险情况，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与各地债务风险情况挂钩，确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督促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多措并举，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如期高质完成中央赋予的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任务，实现存量隐性债务全部化解目标，并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规范隐性债务项目重大变动程序，按季度通报全省法定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

（三）做好债务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落实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积极配合做好人大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工作。主动及时做好地方政府债券预决算、债券发行等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及时主动提供债务数据资料并通过联网系统推送，为省人大开展数据分析对比提供有力支持。